

明志科技大學

規章編號

A036050001

大學部榮譽獎助學金實施辦法

制定部門：教務處

中華民國 109 年 09 月 01 日 初訂

修訂記錄：

109.09.01 行政會議初訂

著作權人：明志科技大學

## 目 錄

---

	頁次
第一條 目的	1
第二條 適用對象	1
第三條 審查委員會組織	1
第四條 補助項目	1
第五條 申請審核	2
第六條 領據簽收	2
第七條 經費來源	2
第八條 實施與修訂	2

# 明志科技大學

## 大學部榮譽獎助學金實施辦法

109.09.01 行政會議 xx

### 第一條 目的

為吸引優秀、清寒及偏鄉學生就讀本校日間部大學部，並鼓勵學生在學期間努力向學，特訂定「大學部榮譽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### 第二條 適用對象

就讀本校日間部大學部學生，~~不包含進修部學生~~。獲獎學生須參加各學院規劃之榮譽學程，榮譽學程相關規定由各院另訂之。

### 第三條 審查委員會組織

榮譽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由教務長召集，委員包括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主任秘書、各院院長、副教務長、會計主任、各系主任、各院榮譽學程主任，執行秘書由教務處招生組組長擔任之。

### 第四條 補助項目

- 一、頂尖獎助學金：錄取台大、清大、交大、成大、台科大、北科大(或統測成績達前一年各群組前 3%)，且英文或數學達滿級分者(或學測成績四科達 55 級分以上者)。全校名額每屆以 1 名為原則，每學期核發 20 萬元，以前八學期為限，最高核發 160 萬元。
- 二、一級獎助學金：錄取台大、清大、交大、成大、台科大、北科大(或統測成績達前一年各群組前 3%)，且英文或數學達均標者(或學測成績四科達 50 級分以上者)。全校名額每屆以 10 名為原則，每學期核發 12.5 萬元，以前八學期為限，最高核發 100 萬元。
- 三、二級獎助學金：錄取其他公立大學或統測成績達前一年班級前 10 名或原畢業高中職學校班級前三名。全校名額每屆以 79 名為原則，經各學院審查通過者，每學期核發 5 萬元，以前八學期為限，最高核發 40 萬元。

## 第五條 申請審查

### 一、獎助學金評核

- (一) 新生入學第一學期註冊後，由各系審查資格，送各院榮譽學程辦公室，提院級會議審核決定新生入學獎助學金名單，再提報至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議。
- (二) 自入學後第二學期起，須每學期評核一次，前一學期操行成績與學業平均成績均需達 80 分(GPA3.38)以上或班級排名(或系排名)前 30%，始具續領獎助學金資格，提報為獎助學金名單。(各學院可附加其他審核條件。)

各院榮譽學程辦公室彙整每學期續領獎助學金名單後，提院級會議審核，再提報至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議。

### 二、獎助學金發放

各院榮譽學程辦公室依據核定名單編製補助名冊，一份自存公告，一份送交招生組，一份送交會計室辦理。

- 三、大學部學生已核給獎助學金後而辦理休學者，於復學之學期管制不核給。

## 第六條 領據簽收

獲獎之學生應於該學期招生組公告之領據簽收截止日前，至所屬榮譽學程辦公室簽收獎助學金領據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## 第七條 經費來源

本獎助學金之經費由教育部補助款或招生組經常門經費項下支應，若有超額由各院於年度預算內調整支應。

## 第八條 實施與修訂

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